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 (1) 董事調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以下人事變動。

(1) 董事調任

戴立群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除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戴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戴先生(舊名為代立群)，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即自其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嗨皮網絡**」)的董事及自連山加(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雲圖(上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連山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目前，彼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就企業營運及本集團發展提供建議。戴先生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樂推(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分別於上海雲罍同匯視覺藝術設計有限公司及上海路可視覺藝術設計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研究及開發的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獲授汽車運用工程大專學位。

戴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其獲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將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戴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人民幣2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2,981,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6%)中持有權益。¹戴先生亦於(i)本公司相聯法團嗨皮網絡的5,992,656股股份(佔嗨皮網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0%)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相聯法團連山加的3,000,000股股份(佔連山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中擁有權益。戴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彭婷女士(「**彭女士**」)的配

¹ Blackburn Capitals Holding Limited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由Baxte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axt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Baxter Investment為The RGRGU Trust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The RGRGU Trust乃由戴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Global Awesomeness Limited(「**Global Awesomeness**」)(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Global Awesomeness為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及Global Awesomeness的唯一股東)、Global Awesomeness(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Baxter Investment(作為Blackburn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偶，彭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9,762,588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及彭女士均被視為持有合共62,744,54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戴先生獲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健波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沈先生，46歲，於電腦軟件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已在項目管理、技術管理、電子商務及數字營銷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項目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短視頻業務、新業務孵化及對外戰略合作。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6012)的大客戶變現總監。彼其後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晉升為金融事業部總監及業務總監，負責業務調研及創新、對外合作、產品設計及推廣。彼亦曾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擔任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4)旗下集團公司之一)和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團隊技術負責人，負責管理微軟全球技術支援中心網站開發支持團隊(Microsoft GTSC WebDev Support Team)的外包團隊工作。

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南通大學(前稱南通師範學院)，獲授計算機應用技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授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其獲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將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1,011,19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彼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光(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飛雲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鄭女士，44歲，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北京煒衡(上海虹橋國際中央商務區)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其專業領域為證券及金融糾紛、不良資產處置、

融資租賃合同糾紛、刑事辯護及合規。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檢察院(其後併入靜安區人民檢察院)的檢察官。彼其後轉至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助理一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加入北京煒衡(上海)律師事務所。鄭女士曾獲多間國有企業及房地產開發商委聘為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事宜。彼曾代表金融租賃公司處理涉及金融貸款及租賃的金融或商業訴訟，以及該等金融貸款及租賃的執行事宜。彼曾擔任檢察官的職業背景使其從公訴角度對企業刑事風險的界限及企業治理中的漏洞有著深刻洞見。彼尤其擅長為公司構建前瞻性合規及風險控制系統以及應對重大合規調查。

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授上海大學及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其獲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將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每月應付人民幣12,500元，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女士現任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70)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獨立性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戴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內的努力和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沈先生及鄭女士各自以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履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戴立群先生及沈健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崔雯女士及鄭飛雲女士組成。